

「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施行範圍表（截至115年9月）		
施行區域	施行範圍（實際範圍依區公所說明為準）	
全區範圍施行（18區）	東區、中西區、北區、安平區、南區、仁德區、佳里區、安定區、永康區、鹽水區、麻豆區、善化區、官田區、新營區、歸仁區、將軍區、新市區、關廟區。	
部分範圍施行（19區）	下營區	都市計畫區內除農業區、溝渠用地之外區域及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內土地（面積約4,007,123平方公尺）。
	大內區	都市計畫區內除農業區、河川區之外區域及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內土地（全區範圍約923,006平方公尺）。
	山上區	都市計畫區內除保護區、河川區之外區域（面積約2,156,900平方公尺）。
	六甲區	除王爺里、大丘里外，包括六甲里、甲東里、甲南里、龍湖里、七甲里、二甲里、水林里、中社里、龜港里、菁埔里等10里全部為施行範圍。
	七股區	施行區域範圍為台17線、縣道176線、縣道173線道路兩側30公尺內及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空地
	白河區	本區白河、永安、外角、庄內、秀祐、河東、玉豐、詔安、大竹、廣安、蓮潭、竹門、昇安、草店、汴頭、甘宅、內角等17里（約51.87km ² ）。
	東山區	施行區域範圍為東山、東中、東正、三榮、聖賢及東河等6里及青山里南104線2.5K~3.1K及南104-1線0K~0.5K、東原里南104線0K~1K+400、南105線0K~0K+500及舊南99線100公尺範圍區域
	南化區	本區南化、東和、中坑、西埔、北寮、玉山等6里（面積約73.44平方公里）。
	新化區	1. 新化都市計畫區內排除農業區、河川區，施行面積1781307.8m ² 2. 非都市土地計畫鄉村區範圍內土地為施行區域範圍，施行面積1203949.36m ²
	玉井區	施行範圍為都市計畫區內之商業區及住宅區。
	西港區	都市計畫區內除農業區、公共設施用地之外區域及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內土地（約3100621m ² ）。
	北門區	本區空地空屋自治條例實施範圍係以主要幹道(61西濱快速道路、台17線)、里界做為劃分，而實施範圍面積約4.95平方公里。施作範圍如下： 1.北門、永隆、仁里里全區。 2.永華里(台61線以西)井子腳地區範圍。 3.東壁里、保吉里、鯤江里(以南鯤鯓特定計畫區)。
	楠西區	東界自東勢里水庫里開始延伸至楠西里民族路，南界自楠西加油站開始向北延伸至中興路為北界（約756.329m ² ）。
	龍崎區	1.崎頂里舊182縣道，自與目前182線市道西端交叉路口至東端交叉路口間全部路段二側緊鄰道路土地。 2.崎頂里162線區道，自崎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門口至龍崎國中校門口間全部路段二側緊鄰道路土地。 3.通往牛埔農塘主要道路（167線區道，自182線市道交叉路口至行政院退輔會龍崎工廠大門口間全部路段二側緊鄰道路土地）。 4.南171線區道，自182線市道交叉路口至南164線區道交叉路口之間路段二側緊鄰道路土地。 5.南162線區道，自4k+000至土崎里民活動中心之間，道路兩側30公尺以內範圍區域。
	柳營區	都市計畫區內範圍；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內土地及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約558.53km ² ）。
	安南區	1.都市化程度較高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範圍內。 2.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範圍內。 3.重劃區已完成公共設施土地範圍內。 4.舊聚落住宅區土地範圍內。 （施行範圍約略面積為4016.312公頃）
	後壁區	都市計畫區內除農業區、公共設施用地之外區域及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內土地（約4517901m ² ）。
	學甲區	東至編定工業區東側邊界與台糖鐵路以東約120公尺處之水浚，南至台十九號省道與一之一號道路交叉口向南約200公尺之水浚，西至將軍溪，北至台糖鐵路以北約150公尺處之水浚，包括秀昌里（部分）、新達里（部分）、慈福里、明宜里、仁得里、新榮里等六里（面積約586.39公頃）。
	左鎮區	1.舊台20線湖底橋至左鎮消防分隊及舊台20線與舊台20乙線叉路至清潔隊，道路兩側30公尺以內。 2.臺20線光和橋至老君祠及新左鎮加油站至湖底橋（3.1km）二側緊鄰道路100m範圍內（約310000m ² ）。 3.臺20線老君祠至新左鎮加油站（600m）二側緊鄰道路200m範圍內（約120000m ² ）。
註1：有關空地空屋施行範圍若有疑義，需由各區公所來做認定		